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孔薇然、苏自立、刘志强、施谦、崔铠、王自立、巩明;委员会召集人:孔薇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志强、苏自立、施谦、崔铠、王自立;委员会召集人:刘志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变。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总经理任期保持一致,薪酬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刘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撤销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撤销注销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并变更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相关工商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撤销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刘勤先生简历

刘勤先生简历

刘勤,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具有中级经济师证、法律职业资格证。

曾任: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丽江文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勤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注销全资子公司 并变更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决定撤销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堂岛置业")并变更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相关工商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2021年9月24日,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堂岛置业名下土地使用权已被政府有偿收回,无实质业务,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出具天堂岛置业股东决定、成立清算组。但因清算前的相关结算工作未完成,未实质推进注销、清算组备案等工商注销程序。

二、撤销注销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后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支持公司商业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发展,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其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撤销注销天堂岛置业,并对天堂岛置业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名称变更:拟更名为"云南云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经营范围变更:由"房地产开发经营"调整为"企业管理服务;经营管理写字楼、酒店、服务型公寓、商场、停车场及其他商业设施;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玩具、珠宝、眼镜、钟表、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护肤品、花草及观赏植物的批发兼零售;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撤销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天堂岛置业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出于目前公司新形势下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撤销注销天堂岛置业。本次撤销注销天堂岛置业后,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4.54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5.25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仁东控股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本次转增完成后,仁东控股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

前述570,355,007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1)452,555,66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战略投资人受让115,000,000股,财务投资人受让337,555,669股。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剩余117,799,338股用于抵偿仁东控股的债务。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仁东控股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3月1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3月13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1,766,990,07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824,611,338.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559,936,650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117,799,33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452,555,669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766,990,070.00元+824,611,338.00元)/(117,799,338股+452,555,669股+0股)=4.5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依据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除权(息)参考价为5.25元/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股票(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将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5.25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执行《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至1,130,291,657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452,555,66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799,33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至1,130,291,657股。上述570,355,007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仁东控股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5.25元/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将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整后续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8日

至2025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6	百龙创园	2025/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2025年3月27日17: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200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地址:blcyzqb@sdblcy.com

联系人:张熠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3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魏军先生提交的书面离职报告。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魏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魏军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魏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下午3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宪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将募投项目"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在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15日,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延期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河南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玉衡")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通知,并收到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河南玉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玉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CMCQGW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旭;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五陵镇小葛寨村西北100号;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汤阴县鑫耐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河南钢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

二、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河南玉衡长期无实际业务,经公司慎重考虑及与各合作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河南玉衡进行注销,河南玉衡为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下午2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静波、杨尚渤、周夏飞、徐进、邵雷雷以通讯接入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对"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15日延期至2026年3月15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0,076.88	5,352.73	24,724.15
2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	17,023.6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57,100.55	5,352.73	51,747.82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投项目	备注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0010201000014652	7,740.06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本次延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20100000157205	2,934.16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本次结项
合计数	-	10,674.22	-	-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产能扩展项目,主要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等,项目实施后将实现 MVR系统年产量 50 套及配套的压缩机年产量50台。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乐恒节能在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制造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新产品开发及应用,从而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	预计待支付款项(4)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5)	节余金额(6)=(3)+(5)-(4)	节余资金占比(%)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14,414.65	2,609.02	2,735.79	325.13	198.37	1.17
合计数	17,023.67	14,414.65	2,609.02	2,735.79	325.13	198.37	1.17

注: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减手续费的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谨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在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成后,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资金为198.37万元,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决定对"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15日。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4,724.15	17,650.72	71.39	2025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5日

(一)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施工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基建建设和部分设备的安装工作,但由于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客观性因素影响,公司为适应这些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取了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逐步进行项目布局。这导致部分设备尚未完成安装与调试,致使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进度减缓。因此,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关键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年3月15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后期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协调性,结合自身业务布局方向,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设备、人员及其他资源上所需的募集资金投入,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另外,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在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15日。

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将募投项目"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在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15日,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延期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